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钟宇彤女士的辞职申请,钟宇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辞职申请于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钟宇彤女士将继续在公司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钟宇彤女士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补选职工代表监事事宜。经会议民主选举,甘岱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甘岱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公司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甘岱松先生简历:

甘岱松先生,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和发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进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建筑智能化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数据中心事业部总经理。

甘岱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6月16日采取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程朋胜董事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4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4年6月1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甘岱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一致。

由于职工代表监事变动,为保证监事会顺利履行职责,特临时增加此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公司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77人减少至76人,对应的授予数量由303万股减少至300万股。

4、2012年6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5、2012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600万股。

6、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

7、2014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第二个解锁期已符合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2年6月14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3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30%,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40%。截至2014年6月14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财务业绩指标 (1)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2年、2013年、2014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1)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94,209.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919,640.57元,较2011年度增长率为73.28%; (2)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47%,高于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9%; (3)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94,209.8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919,640.57元,均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68,352,725.79元、63,840,082.7元; (4)公司2013年度未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	程朋胜	董事、副总经理	12.6	5.4	7.2
2	苏俊锋	副总经理	12.6	5.4	7.2
3	吕 枫	副总经理	12.6	5.4	7.2
4	林雨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6	5.4	7.2
5	黄天朗	财务总监	12.6	5.4	7.2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357	153	204
合计76人			420	180	240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了2013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公司所有激励对象201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第二期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可依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八、备查文件

(一)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 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1、买方信贷额度

本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 5 亿元,额度项下单笔、单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与相应借款人所签订购销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七十,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72个月;

2、有效期:本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年。

3、用途:本额度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医疗机构施工及相关服务。

4、保证及保证金: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在北京银行申请的5亿元买方信贷额度下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且缴纳不低于每笔申请贷款金额的15%作为保证金为借款人的借款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W1栋A座五楼

法定代表人:刘磅

注册资本:20,880 万元

经营范围:组装生产、研发能源管理产品;IC卡读写机具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和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系统软件的销售;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

(二)拟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为地、市级以上级别的公立三甲医院;

2、医院年营业收入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估

1、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三甲医院及符合北京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3、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0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0.58%,无逾期担保。

五、其他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具体业务发生时,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增加了新的业务模式,减轻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一定程度缓解了因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问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公司业绩的提升;

2、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三甲医院,担保风险水平低,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业务发展及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日—2014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至2014年7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4、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7月4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华新B股 公告编号:2014-020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完成对柬埔寨CCC公司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CEMENT CHAKREY TING FACTORY CO. LTD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华新香港(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 2400万美元对CEMENT CHAKREY TING FACTORY CO. LTD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2月28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与CAMBODIA CEMENT CHAKREY TING FACTORY CO. LTD(以下简称 “CCC”) 及其股东CEMENT CONSTRUCTION RESOURCES COMPANY LTD(以下简称“CCR”)、云南新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联”)、GLOBAL CEMENT CAPITAL PARTNERS LTD.(以下简称“GCCP”)、FU 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Fu Yang”)签订《股份发行协议》,CCC及其股东同意华新水泥有权以现金方式对CCC增资2400万美元。同时,CCC原股东之CCR也以现金方式对CCC增资400万美元。华新水泥授权其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华新香港(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柬埔寨”)作为本项目的投资主体。

2014年5月27日,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申请已获得柬埔寨发展理事会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2014年6月17日,华新柬埔寨按协议向CCC公司支付股权认购款240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CCC公司的总股本由3200万美元增加至6000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华新柬埔寨	货币	2400	40%
云南新联	货币	1920	32%
CCR	实物、货币	1200	20%
GCCP	货币	300	5%
Fu Yang	货币	180	3%
合计		6000	100%

公司通过全资附属子公司增资CCC公司事宜,已在2014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获得批准。

本次增资事宜,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CEMENT CONSTRUCTION RESOURCES COMPANY LTD,一家依据柬埔寨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柬埔寨金边Khan Chamkar Morn, Sangkat Boeung Keng Kang I, 392街6B号;

2. 云南新联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75号;法定代表人刘波先生,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GLOBAL CEMENT CAPITAL PARTNERS LTD, 一家依据文莱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文莱斯里巴加湾市迦兰卡特Britannia大厦5楼51室。

4. FU 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为英属维京群岛Town Tortola,Wickham’s Cay Road。

董事会已对上述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CCC公司,系一家在柬埔寨注册成立的公司,授权资本32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3200万美元。CCC公司正在建设一条3200t/d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预计下半年投产)。除此之外,CCC公司无其他投资项目。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CEMENT CHAKREY TING FACTORY CO. LTD,云南新联投资有限公司,CEMENT CONSTRUCTION RESOURCES COMPANY LTD,GLOBAL CEMENT CAPITAL PARTNERS LTD, FU 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华新柬埔寨以2400万美元现金出资,占CCC公司总股本的40%。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完成本次增资之后,华新水泥间接成为CCC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赢得了在柬埔寨的经营、发展机会。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对CCC公司的投资,是公司继在塔吉克斯坦投资之后的第二个海外国家的投资项目。国外投资项目,受当地法律、政策、经营环境、风俗、文化等各方面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和发展理念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带来更大的挑战。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4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6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外部沟通及行政报批程序也在加紧推进。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4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7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4日、6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 18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本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基础信息网络扩建改造项目和互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有利于本公司维护有线电视传输基础业务优势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快宽带数据接入、互联网接入、IDC、云服务、云游戏以及基于OTT基础上的多屏互动等增值业务的发展,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将产生重要支撑,对经营规模和净利润水平产生显著提升作用,也有利于本公司促进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持续向好。

但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公司应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市场推广进度,保证募集项目尽快达产达效。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将在提升现有用户及有线电视网络覆盖规模的同时,通过对现有网络的进一步改造及平台的进一步完善,推出各种高带宽的视频类业务应用及4K节目直播、点播服务,通过多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公司云游戏、社交电视、基于OTT的多屏互动平台的建设及市场营销推广,通过信息枢纽中心的建设,在提高公司IDC盈利能力的同时积极参与吉林省无线城市、智慧城市建设,通过大数据支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及广告盈利能力,从而促使公司快速完成由有线电视运营商向综合多媒体运营服务商方向的转型,推动公司增值业务高速发展,从多个方面促进公司在网络及用户方面的盈利潜力得到有效释放,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2、本公司将运用在有线电视领域的丰富运作经验,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在持续巩固吉林省已有业务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周边省份有线数字电视增值业务市场,通过加强与周边省份的互联互通,逐步扩大公司增值业务服务用户规模,使公司主业在北方区域始终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为本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带来持续稳定回报;

3、本公司将依托“综合物资采购招标管理系统”、“投资项目支付平台系统”及“综合资源管理系统”来严控采购价格与采购成本,在确保公司项目投资资金安全性和有效运转的同时,实现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

4、本公司将有效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及业务流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事前分析和事中控制作用;借助现代化的财务ERP系统、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会计核算的准确化,财务管理的精细化,从而加大公司成本控制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全面提升本公司利润率水平;

5、本公司将加强对经营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克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效率。

6、本公司将持续推进法人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完善所有者、决策者、经营者和监督者各司其职、相互协作、互相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本公司依法经营、守法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

7、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决策者责、权、利的有机统一,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同时,本公司将完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机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将风险减至最低程度以保证投资效益最大化。

8、本公司将坚持“人才兴业”理念,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吸引和聘用国内各行各业的一流人才的同时,配套相应的激励机制,把人才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确保公司主业经营和多元化经营道路的不断拓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2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江传媒”,股票代码“600757”)自2014年6月18日起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信息。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4-06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7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